

《臨別贈言·遺愛人間》

(學員筆記)

第八課：約翰的遺言

經文：啟示錄 22:18-21

經文：(啟 22:18-21)

「¹⁸ 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，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，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；

¹⁹ 這書上的預言，若有人刪去什麼，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份。

²⁰ 證明這事的說：「是了，我必快來！」阿們！[主耶穌](#)啊，我願你來！

²¹ 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。阿們！」

聖經中有三個約翰：

1. 施浸約翰 (路 3:2)
2. 稱馬可的約翰 (徒 1:12)
3. 使徒約翰 (以下五卷書的作者)

使徒約翰所寫的書信：

1. 約翰福音 85-90 AD
2. 約翰一書 90 AD 左右
3. 約翰二書 90 AD 左右
4. 約翰三書 90 AD 左右
5. 啟示錄 96 AD 左右

簡單分析這五卷書：

1. 作者：使徒約翰

- 五卷書的作者使徒約翰，與十二使徒之一的雅各，都是西庇太的兒子。早年曾跟隨施浸約翰，是他的門徒，後來轉跟從了耶穌到底。他也被稱為「主所愛的門徒」(12:23；19:26；20:2；21:7,20)。
 - 在 44 AD，希律安提帕一世把雅各處死，耶路撒冷教會大受逼迫，使徒們遷到各地實施大使命。
 - 70 AD 耶路撒冷被毀，門徒四散，多人搬到以弗所，以弗所頓成當時的教會中心。當時約翰住在以弗所，分別寫了約翰福音及約翰一,二,三書。
2. 約翰福音是寫給散居在以弗所的猶太人。
 3. 一般稱「約翰書信」是指「約翰一,二,三書」，因為有收信人。
 4. 一二三書的受信人：
 - 約翰一書：約翰稱受信人為「小子」，有如父親教導孩子，或者他們是說希臘話的猶太信徒，而當時的教會有外邦信徒及猶太人，可能外邦信徒居多。也有說是寫給「作神兒女的人」。
 - 約翰二書：受信人是「蒙揀選的太太」，中文聖經旁邊細末「太太或作教會」。所是指教會。
 - 約翰三書：受信人是「該猶」。聖經中有三個該猶：
 - (1) 馬其頓的該猶(徒 19:29)；
 - (2) 特庇的該猶(徒 20:4)；
 - (3) 哥林多的該猶(羅 16:23，林前 1:14)。
 是否同一個人？還是其中一個，無法確定。
 5. 作者是「長老約翰」？因在約翰二書和三書中，約翰以「長老」自稱，故懷疑本書可能是另一個作長老的約翰所寫的。其實他在晚年時以「長老」自稱也是很自然的事。因彼得在晚年時也自稱為「作長老的」(彼前 5:1)。
- 因為在使徒時代的後期，使徒們改變了工作性質，以牧養教會為主，就是長老的工作。

一. 啟示錄小資料：

1. 作者：使徒約翰

2. 日期：AD 95-96

當時是羅馬皇帝豆米仙 Domitian 末年。

教會被迫害，約翰被放逐到 130 哩外的拔摩海島 (1:9)。

3. 地點：拔摩海島

(1) 傳說約翰被釋放，回到以弗所寫的。(何來材料)

(2) 聖經明言是拔摩海島。

4. 主題：耶穌基督的再來

二. 從啟示錄看約翰的遺言：

1. 嚴重的警告 (22:18-19)

「¹⁸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，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，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；

¹⁹這書上的預言，若有人刪去什麼，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份。」

- 「我」，應該是指神。這兩句很重的說話，且含有審判權柄的話，不是出於約翰的口。
- 「預言」可以說是直指啟示錄，間接指全本聖經。因為啟示錄是聖經的最後一卷，是全本聖經的總結。

嚴重的警告：

- (1) 任何人對聖經有任何增減，等如對神完美救恩的增減，或修改。
- (2) 任何人對神的救恩作選擇性的接受，就等如不接受。

2. 約翰的願望 (22:20)

「²⁰證明這事的說：「是了，我必快來！」阿們！[主耶穌](#)啊，我願你來！

- 「證明這事的」是主耶穌，因祂說「我必快來」，是給眾教會應許性的證明。
- 證明的重點就是祂必快來，是一個榮耀再臨的行動，是主耶穌吩咐約翰將所得的啟示告訴眾教會，一個重要的信息。

- 耶穌用什麼來證明約翰所傳的是真的，就是用「主再來」來證明祂的僕人約翰所傳的信息。
- (1) 使徒約翰聽見主說「必再來」，他馬上回應「主耶穌啊！我願祢來。」這是預備好迎見神的僕人(信徒)的心聲。
- (2) 主耶穌的再來，等於(不是代表)神完美的國度快要實現，榮耀的盼望即將來臨。
 - 「主耶穌啊！我願祢來。」是否是信徒的心聲？

3. 約翰的祝福：(22:21)

「²¹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。阿們！(啟 22:21)

- 新約書信未了通常有祝禱的話，但只有使徒約翰用了「常與眾「聖徒」同在。」故我們在世上要分別為聖，追求與聖徒相稱的生活。
- 啟示錄是一封信，寫給眾教會 (1:4-6)，故結束時有祝福的話。

4. 啟示錄 1:1 以「耶穌」作開始(是否譯漏了基督二字?)，最後一章最後一節以「耶穌」作結束。新約的第一章一節(太 1:1)首句，也是以「耶穌基督」作開始，因主是始也是終 (22:13)。

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；我是初，我是終。」